臺北市政府 107.10.16.　府訴一字第 1072091544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○○○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12388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餐館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4 月 26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：

（一）訴願人與勞工約定遲到 1 分鐘扣新臺幣（下同）10 元。勞工○○○107 年 1 月計遲到 54 分鐘，其未提供勞務得扣除工資 82 元（22,000 元/30 日/ 8 小時/60 分鐘 x54 分鐘），惟訴願人扣款 540 元，溢扣 458 元，工資未全額給付勞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

（二）時薪制勞工○○○時薪 140 元，訴願人使○○○分別於 107 年 1 月 1 日（中國民國開國紀念日）出勤 8 小時及 2 月 28 日（和平紀念日）出勤 6 小時，應依法加倍發給工資 3,920 元[140 元 x（8 小時+6 小時）x2]，惟訴願人僅發給國定假日出勤工資 1,960 元，尚不足 1,960 元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。

二、勞檢處乃以 107 年 5 月 10 日北市勞檢條字第 10760207693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7 年 6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7355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 107 年 6 月 11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因訴願人誤算致○○○遲到扣款溢扣部分，將於 107 年 6 月薪資發放時補足；業已補發○○○國定假日出勤工資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第 39 條規定，且為資

本額達 1,000 萬元以上之甲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

第 1 項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及第 4 點項次 10、42 等規定，以 107 年 7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123881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

人 2 萬元罰鍰，共計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7 月

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8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辭定義如左：.....三、工資：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，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」行為時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，均應休假。」第 39 條規定：「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、休息日、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，工資應由雇主照給。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，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，亦同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依本辦法之規定。」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：「紀念日如下：一、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：一月一日。二、和平紀念日：二月二十八日。」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：「前條各紀念日，全國懸掛國旗，其紀念方式如下：一、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.....：.....放假一日。二、和平紀念日：.....放假一日。」

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7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40132417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所詢勞工遲到之時段，

應否納入工作時間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說明：.....二、.....勞工上班遲到之時間，因未提供勞務，雇主得就遲到時間比例扣發當日工資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

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0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。	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甲類： (1)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 萬元。 ……
42	雇主未給付勞工例假、休息日、休假或特別休假之工資；及徵得勞工同意或因季節性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，使勞工於上述休假日工	第 39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	

	作，而未加倍發給工資者。			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員工任職前均有告知遲到扣款相關規定，並非惡意溢扣勞工遲到薪資；亦因對國定假日調移相關規定有所誤解致有錯誤情形發生。又訴願人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補發○○○和○○○薪資給付不足部分。請給予訴願人改正機會，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勞檢處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勞工○○○107 年 1 月計遲到 54 分鐘，其未提供勞務得扣除工資 82 元，惟訴願人扣款 540 元，溢扣 458 元，工資未全額給付勞工；另訴願人有使勞工○○○於 107 年 1 月 1 日（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）出勤 8 小時，及 2 月 28 日（和平紀念日）出勤 6 小時，於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，應依法加倍發給工資 3,920 元，惟訴願人僅發給國定假日出勤工資 1,960 元，尚不足 1,960 元之情事，有勞檢處 107 年 4 月 26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○○○ 107 年 1 月出勤紀錄及 1 月至 3 月薪資單、○○○ 107 年 1 月、2 月出勤紀錄及薪資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：

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應公布其事業單

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前段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次按勞動部 1

04 年 11 月 17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40132417 號函釋意旨，勞工上班遲到之時間，因未提供勞

務，雇主得就遲到時間比例扣發當日工資。是勞工若有遲到未提供勞務情形，扣取工資應依遲到時間比例計算，其餘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給勞工，不得溢扣。本件查：

（一）依勞檢處 107 年 4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人資專員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.....問：請問貴公司遲到如何扣款？以○○○107 年 1 月為例。答：本公司有全勤津貼，遲到在 30 分內仍給予；遲到 1 分鐘會扣 10 元。勞工○○○在 107 年 1

月，因遲到 54 分而沒有全勤津貼，並出缺勤扣款 54 分 x10 元= 540 元.....。」並經○

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（二）次依○○○107 年 1 月至 3 月薪資單記載，○○○107 年 1 月及 2 月工資原為 2 萬 1,009 元，

訴願人因應最低基本工資調整，將○○○每月工資調整為 2 萬 2,000 元，並於 107 年 3 月

補發差額，故○○○107 年 1 月工資應為 2 萬 2,000 元；又依○○○107 年 1 月出勤紀錄及

薪資單記載，○○○107 年 1 月遲到計 54 分鐘。訴願人應扣除其未提供勞務之工資 82 元

（22,000 元/30 日/8 小時/60 分鐘 x54 分鐘），惟訴願人扣款 540 元，溢扣 458 元，亦為

訴願人人資人員○君於前開會談紀錄所自承。是訴願人有工資未全額給付勞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雖訴願人主張已補發○○○遲到溢扣工資等語，核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原處分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、

第 4 點項次 10 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違誤。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部分：

按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，均

應休假；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、和平紀念日均為應放假之紀念日；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7 條第 1 項、第 39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、

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查：

（一）依勞檢處 107 年 4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人資專員○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.....問：請問○○○薪資如何計算？國定假日是否有給雙倍薪資？答：○員為部份工時制人員，時薪為 140 元。以 107 年 1 月、2 月為例，1 月共出勤 53.5 小時，薪資 53.5x14

0=7,940 元（按 7,490 元之誤）。2 月共出勤 117.5 小時，加上過年期間 2/15、2/16、2/

17 加給一倍薪資共 20 小時，2 月薪資 117.5x140+20x140=19,250 元。但 107/1/1 及 107/2

/28 為國定假日，出勤卻未加給一倍薪資，為本公司之疏漏，日後將會改進.....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（二）次依訴願人 107 年 6 月 11 日陳述意見書及○○○ 107 年 1 月、2 月出勤紀錄所示，○○○

於 107 年 1 月 1 日（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）、2 月 28 日（和平紀念日）均有出勤工作紀錄

。且 107 年 1 月 1 日出勤 8 小時，2 月 28 日出勤 6 小時。又依前開訴願人 107 年 4 月 26 日會談

紀錄及○○○107 年 1 月及 2 月薪資單所示，○○○ 107 年 1 月除本薪外，並無受領國定

假日加倍發給工資紀錄；而 107 年 2 月除本薪外，僅有受領 2 月 15 日、16 日、17 日（分

別為農曆除夕、春節正月初一、初二）出勤之加倍發給工資紀錄；且訴願人人資人員○君於前開會談紀錄亦自承訴願人未加倍發給○○○ 107 年 1 月 1 日（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）及 2 月 28 日（和平紀念日）出勤工資。另依前開訴願人 107 年 4 月 26 日會談紀錄

所示，○○○為時薪 140 元部分工時勞工。是訴願人就○○○107 年 1 月 1 日（中華民國

開國紀念日）出勤 8 小時、2 月 28 日（和平紀念日）出勤 6 小時，應加倍發給工資 3,920

元[140 元 x（8 小時+6 小時）x2]，惟訴願人僅給付 1,960 元，有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

規定加倍發給工資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雖訴願人主張已補發○○○107 年 1 月 1 日及 2 月

28 日國定假日出勤工資漏未給付部分等語，核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原處分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

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42 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

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違誤。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劉　建　宏

中華民國　107　年　10　月　16　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